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声明	8
正文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起人和股东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3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4
《问询函》回复	45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	45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富士康	59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63
四、《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公司治理	76
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80



六、《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税收优惠.....	98
七、《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101
八、《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收购.....	104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	109
十、《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112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淳有限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前身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10 名股东，即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追远投资	指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珠海六淳	指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六淳精密	指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控股子公司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新加坡六淳	指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LTD.
昆山科丽盈	指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苹果	指	Apple Inc.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三星	指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夏普	指	夏普株式会社及其旗下的电子产品品牌
鹏鼎控股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等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欧菲光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及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等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台达电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景旺电子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新宇腾跃	指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精诚达	指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紫翔电子	指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鸿富瀚	指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博硕科技	指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达瑞电子	指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恒铭达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智动力	指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宁波万詮	指	宁波万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浩腾	指	珠海市金湾区浩腾五金电子加工厂
精密功能性器件	指	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中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标识、宣传、引导等特定功能的精密器件，主要利用保护膜、泡棉、胶带、铜箔、吸波片、不锈钢、导电布等金属或非金属材料通过



		模切、冲压、印刷、雕刻等工艺加工而成
模切	指	Die Cutting, 泛指根据预定形状, 使用模具和模切机通过精密加工和切割使材料(如纸张、橡胶、塑料、金属箔片、硅等材料)形成预定规格的功能性器件
冲压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 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 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 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功能性器件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coupled device, 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 可直接将光学信号转换为模拟电流信号, 电流信号经过放大和模数转换实现图像的获取、存储、传输、处理和复现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CPK	指	Complex Process Capability index, 制程能力指数。一种表示制程水平高低的方便方法, 其实质作用是反映制程合格率的高低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PolyimideFilm)的简称, 由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和二胺基二苯醚(DDE)在强极性溶剂中经缩聚并流延成膜再经亚胺化而成。外观呈黄色透明, 相对密度 1.39~1.45,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 能在-269°C~280°C的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 短时可达到 400°C的高温。是目前制造人工导热石墨膜的主要原料。
终端品牌商	指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
制造服务商	指	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组件生产商	指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 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 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 指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后勤管理和产品维修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商, 可以包括 OEM 和 ODM 的统称
PCS	指	Pieces 的简称, 一种计数单位, 一般指套、个、件、张等
双面胶	指	一种可在柔性印刷电路板上使用的双面胶(Double Side Tape), 又称压敏胶 PSA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 可细分为普通胶、耐高温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	指	MAURICE LEE&TAN 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LEGAL OPTION RELATING TO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312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3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4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5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316号)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本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



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996,096.62 元、



31,589,921.91 元、61,921,449.18 元、31,223,493.69 元。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34,226,222.95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259,070,964.63
营业收入 (元)	235,345,744.68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259,463,644.35



占比	99.52%	99.60%	99.57%	99.85%
----	--------	--------	--------	--------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9,921.91 元、61,921,449.18 元、31,223,493.69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120.13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的人民币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未低于 3,000 万元。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及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股东东莞红土创投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外，其他股东股权/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红土创投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东莞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21.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建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期间，发行人的股本、股权结构及股份质押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8 月，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莫舒润签署了《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履行《权益约定书》“第五条 乙方的回售权”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向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合伙人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均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



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未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无任何股权变动。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六淳科技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19960QWT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淳科技	-	0488063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科技	-	91441900MA4UKAD86B001X	2025/07/06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聚酯绝缘片、冲压金属补强板、模切密封泡棉的生产	0350038	2022/08/15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1610967	2022/05/04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五金冲压件（铜片、铝片、钢片）、五金配件（铜片、钢片）、塑胶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4	2024/09/05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钢片的加工和销售	NOA2111033	2024/09/05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六淳科技	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的加工	IECQ-H NQAGB 21.0086	2024/06/1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淮安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896195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淮安六淳	-	01844709	-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淮安六淳	-	91320891355020254T002Z	2026/04/13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淮安六淳	绝缘片的生产	0360011	2022/10/07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 工业胶带的生产 (资质许可除外)	CI/139805Q	2023/03/2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淮安六淳	金属冲压件, 工业胶带的生产 (资质许可除外)	CI/140511E	2024/03/1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昆山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3960A5B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昆山六淳	-	04155888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昆山六淳	-	91320583MA1XTNCB6F001X	2025/04/16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昆山六淳	聚酯绝缘片及接线端子的生产	0373316	2023/10/11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昆山六淳	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的五金冲压配件和模切制品 (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 的生产	IECQ-HCCATS21.0016	2024/07/04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 嵌件注塑件, 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	42319Q30121R0S	2022/06/23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昆山六淳	五金冲压件、工业胶带和聚酯绝缘片模切件, 用于消费性电子、汽车等的加工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42319E30191R0S	2022/08/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宁波六淳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9606X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六淳	-	0282890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宁波六淳	-	91330206MA2H4GF74U001Y	2025/06/29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宁波六淳	导航仪背光模组组件的生产	0409885	2024/07/08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六淳	显示器组件、LED 灯用光学及缓冲组件的生产	CNQMS049610	2024/07/0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宁波六淳	仪用功能材料（液晶显示器用精密薄膜、柔性线路板及新型仪表材料）的生产	CNEMS039958	2022/08/01
排污许可证	秦皇岛六淳	-	91130301MA09A4MD7K001Q	2022/12/08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秦皇岛六淳	粘胶制品的模切加工	01718Q11605R0S	2021/11/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珠海六淳	-	91440404MA56QUCQ45001Z	2026/09/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六淳精密	-	91441900MA56T1K93A001X	2026/09/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35,345,744.68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259,463,644.35
主营业务收入	234,226,222.95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259,070,964.63
营业利润	38,619,827.41	75,467,277.33	39,380,761.62	45,617,809.92
利润总额	38,534,133.18	75,207,604.88	38,956,978.77	45,610,414.35
净利润	31,513,064.76	61,921,449.18	30,544,296.30	39,682,127.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



稳定，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且一家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期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新增子公司情况

①珠海六淳

企业名称	珠海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56QUCQ45
法定代表人	唐淑芳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100%。

②六淳精密

企业名称	东莞六淳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T1K93A
法定代表人	丁光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1栋1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60%;丁光秀:25%;孟伟强:15%。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①六淳能源股权变动

六淳科技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六淳能源的股权转让给李莉,融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六淳能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李莉、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六淳能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1	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600.00
2	六淳科技	300.00	200.00
3	融汇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50.00	0.00



4	李莉	0.00	2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变更后，六淳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六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9W3B52
法定代表人	唐淑芳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 62 号 1 栋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工业胶带、移动通讯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塑胶产品、金属冲压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离子电池及相关材料、蓄电池、蓄电池组的检测、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20%；深圳市森薄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李莉：20%。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如下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等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54	260.11	209.70	154.27

（2）租赁车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六淳	车辆租赁	9.55	21.77	19.92	19.56

(3) 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淳能源	销售商品	1.11	0.72	-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上述其他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期间，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期间，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本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经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0,773.93m²，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5 月 17 日。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编号	使用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六淳科技		52233105	1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2	六淳科技		52205292	6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3	六淳科技		52220437	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	六淳科技		52198593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	六淳科技		52210391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6	六淳科技		52198645	17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	六淳科技		52224760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	六淳科技		52208589	4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	六淳科技		5221008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10	六淳科技		52223953	43	2021/08/21-	原始	无



					2031/08/20	取得	
11	六淳科技		48151575	1、6、7、9、10、17、35、40、42、43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授权、8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六淳科技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5/07/17	20 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	六淳科技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2018/01/0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8/0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8/01/20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六淳科技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2020/01/16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六淳科技	具有自动排出废料功能的模切机	201420283172X	2014/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7	六淳科技	能增强屏蔽效果的电磁屏蔽膜	2014202831645	2014/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8	六淳科技	复合硬质料带的胶带贴合机	2014202826774	2014/05/29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9	六淳科技	卷式物料的平刀斩型模具	2014207801716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	六淳科技	轮转平压复合式模切装置	2014207798427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1	六淳科技	能快速安装平刀的模切模具	2014207798304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2	六淳科技	金属料带贴胶膜	2014207798287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3	六淳科技	无辅助排废胶带的模切装置	201420779276X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4	六淳科技	PNL 排膜装置	2014207792740	2014/12/10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5	六淳科技	PI 载带冷加工装置	2015201821602	2015/03/28	10 年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6	六淳科技	一种无刀痕结构的双面胶结构	2017201798484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清孔废	2017201791659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料冲压设备					
18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电子产品的导热材料	2017201791080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六淳科技	一种八层材料贴合设备	201720179043X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六淳科技	一种内缩结构无基材胶带产品	2017201789343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六淳科技	一种快速调模的设备	2017201788834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六淳科技	一种可调式加热贴合机	2017201788213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六淳科技	一种方便组装的手机后壳一体化保护膜	2017201784778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感应切片机	2017201787579	2017/02/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六淳科技	一种高效排废料的模切治具	2018200178277	2018/01/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圆刀排废装置	2018201090831	2018/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附件装置	2018200941598	2018/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六淳科技	一种金属片清洁机	2018200178205	2018/01/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六淳科技	一种带自动脱料装置的热压机	2018200941583	2018/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亚克力不干胶带	2018200941494	2018/01/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六淳科技	一种不溢胶模切装置	2018201614042	2018/01/3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六淳科技	一种多孔产品的排废治具	2018222762186	2018/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六淳科技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导料装置	2018222480724	2018/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复合模切刀模	2018222431963	2018/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增加产品标识的装置	2018222428903	2018/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2018222428585	2018/12/2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六淳科技	一种新型模切刀模	2019201248801	2019/0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六淳科技	一种在模切机上的排废装置	2019201248746	2019/0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六淳科技	一种可双向冲切模具	2019201248712	2019/0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0	六淳科技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2019201248515	2019/01/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六淳科技	一种手工裁切装置	2020201119926	2020/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的上料装置	2020200964313	2020/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转贴装置	2020200963768	2020/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六淳科技	一种上料机械手	2020200948062	2020/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六淳科技	一种厚度检测治具	2020200947816	2020/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六淳科技	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	2020200947657	2020/01/1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六淳科技	一种手机用钢片粘贴装置	2020218223787	2020/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六淳科技	一种电子元器件胶带粘贴设备	2020218220897	2020/08/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六淳科技	一种刀锋安装治具	202022399213X	2020/10/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六淳科技	一种拼接泡棉框板	2020223986745	2020/10/26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六淳科技	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	2020224150976	2020/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六淳科技	一种真空定位产品的治具	2020224150849	2020/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六淳科技	一种贴合治具	2020224127310	2020/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六淳科技	一种模切模具搬运装置	2020224126727	2020/10/2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六淳科技	一种简易裁切装置	2020224324569	2020/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六淳科技	一种自动提废辊轮治具	2020224286976	2020/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六淳科技	一种载带包装设备	2020224286815	2020/10/2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导电泡棉模切件	201920939927X	2019/0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69679	2019/06/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缓冲泡棉模切件	2019209369414	2019/06/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淮安六淳	一种屏蔽信号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68695	2019/06/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淮安六淳	一种用于导电胶加工的模切设备	2019209354866	2019/0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淮安六淳	一种显示器用双面胶模切件	2019209345833	2019/0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64	淮安六淳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板用保护膜模切件	2019209345693	2019/0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淮安六淳	一种平板电脑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509	2019/0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淮安六淳	一种导电胶带自动贴覆装置	2019205705897	2019/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防护机构的双面胶模切刀具	2019205705878	2019/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淮安六淳	一种防磨损的双面胶加工用模切刀具	2019205705721	2019/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淮安六淳	一种 SUS 贴合装置	2019205705702	2019/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淮安六淳	一种带有定位机构的双面胶模切装置	2019205704998	2019/04/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淮安六淳	一种手机用导电胶模切件	2019209345871	2019/06/2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昆山六淳	小孔网纱排孔废料装置	2019223580847	2019/12/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昆山六淳	不同物料的自动化对贴设备	2019224507497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昆山六淳	可快速安装简易模具的模切机上下模板	2019224507478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昆山六淳	可使传统激光机制作卷料的辅助装置	2019224514359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昆山六淳	一种提升跳距精度的简易模切模具	2019224518769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昆山六淳	一种物料对贴治具	201922449683X	2019/12/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昆山六淳	快速定位材料的卷料夹紧装置	202020346550X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昆山六淳	防止刀锋粘胶的圆刀模具	2020203467115	2020/03/18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昆山六淳	模切产品拉手自动反折治具	2020203991806	2020/03/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昆山六淳	PNL 排版产品快速摆位治具	2020204000374	2020/03/2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昆山六淳	一种可实现无张力收料的收料装置	2020204371764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昆山六淳	物料张力检测装置	2020204374705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4	昆山六淳	一种产品免压伤料带结构	2020204378195	2020/03/30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昆山六淳	铝片贴胶下料自动化设备	2020205873715	2020/04/17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昆山六淳	铝片打码自动装置	2020206091306	2020/04/21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昆山六淳	极薄铝片凸包连续高速成型设备	2020222337742	2020/10/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昆山六淳	铝片精准自动贴胶机	2020225399806	2020/11/05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昆山六淳	卫星式圆刀机的圆刀模具固定装置及圆刀模具的固定结构	2020222334208	2020/10/09	10 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登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权利人	机动车登记编号	注册日期
1	奥迪牌 FV7203BADBG	六淳科技	粤 S6R83B	2019/05/27
2	宝马 WBACR610	六淳科技	粤 S6R98L	2019/08/09
3	丰田牌 CA64622XGE5	六淳科技	粤 S87252	2017/08/04
4	金杯牌 SY5044XXYD-H2	六淳科技	粤 SS7L30	2016/01/04
5	五菱牌 LZW6441JY	淮安六淳	苏 H0253C	2018/02/02
6	福田牌 BJ5020XLC3JV5-02	淮安六淳	苏 H957CV	2021/04/09
7	奥迪牌 FV6461ATG	昆山六淳	苏 URN259	2010/10/11
8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6486L	昆山六淳	苏 E6E13R	2020/05/15
9	东风牌 LZ6472MQ15M	昆山六淳	苏 UDA286	2019/06/28
10	雪莲冷链牌 JSC5048XLCXG26	昆山六淳	苏 UI069Z	2021/07/22



11	丰田牌 TV6460GLX-1	宁波六淳	浙 B2KW39	2012/02/27
12	福特牌 CAF6480A	宁波六淳	浙 B3BS22	2010/11/17
13	日产牌 ZN6445V1A4	宁波六淳	浙 B1EU95	2015/12/02
14	江铃牌 JX5044XSHXGA2	宁波六淳	浙 BY8P01	2018/10/24
15	北京牌 BJ6440BKV1A	秦皇岛六淳	冀 CFV370	2014/07/01
16	大众牌 FV7146NBDCG	秦皇岛六淳	冀 C36P28	2020/12/01

（六）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问询函》回复/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3.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产，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约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依据需要，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下发订单确定具体采购品种、数量、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签署日期
1	业成系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	2021/02/22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一年。	2020/01/06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生效之日起 5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展，每期 1 年。	2021/03/10
3	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模切件	依订单确定	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 1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2019/03/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2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2020/11/24
5	深圳市精诚达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2020/11/1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签署日期
6	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双方无异议，自动延长 1 年，以此类推。	2020/12/01
7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2018.07.12-2019.07.12；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延期 1 年，后续依此自动延期。	2018/07/12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有效期 1 年，自动延续。	2020/06/23
9	赣州明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如没有，则永久有效。	2020/09/18
10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依订单确定	依订单确定	合同有效期 1 年；期满前 60 日双方均未提出书面终止或变更申请的，本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2020/08/13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以及订单的形式建立主要原材料的购销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阿波罗展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01
2	Daesang S.T co.,Ltd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28
3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2/27
4	东莞市将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4
5	深圳市向鸿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6/30
6	惠州市海力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07/25
7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3
8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4/26
9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7/04
10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采购圆刀旋转	204.00	2021/02/26



序号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模切机贰台		
11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采购圆刀旋转模切机贰台	301.60	2021/03/09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69,194.64 元和 578,853.49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1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11/07/19	60,622.794 万元	正常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1/05/12	31,872.93 万美元	正常
	鸿富锦精密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2009/10/16	19,065.00 万美元	正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998/08/03	16,900.00 万美元	正常
	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	1993/01/20	38,060.00 万美元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2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2014/06/23	305,052.59 万元	正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2007/01/25	233,845.623136 万元	正常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29	231,143.0816 万元	正常
3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04/12/14	31,000.00 万美元	正常
	宁波群辉光电有限公司	2006/12/05	16,000.00 万美元	正常
	上海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2006/01/09	2,100.00 万美元	正常
4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3/07/29	12,00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2020/01/09	3,00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2016/01/29	4,600.00 万美元	正常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06/04/13	27,780.00 万美元	正常
5	吉利德显示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00/07/21	160.00 万美元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客户的访谈及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状态
1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03/01	100 万元	正常
2	楷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3	10 亿新台币	正常
3	深圳市凯洋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20	500 万元	正常
4	东莞市卓毅佳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28	200 万元	正常
5	DAESANG ST Co. Ltd	2005/10/06	-	正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访谈或其出具的声明及境内主体的网



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无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二）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资产、部分存货及接收部分核心员工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与个体工商户珠海浩腾、蔡四香（珠海浩腾的经营者）、刘永辉（珠海浩腾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并支付了 200 万元诚意金。依据该框架协议约定，若框架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各方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珠海浩腾应无条件、全额退还诚意金。同时，协议各方均认可，该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被收购方无权依据该协议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资产收购、支付收购款的义务。

2021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子公司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的全部机器设备、部分存货及接收核心员工，并同意在总对价不高于 400 万元情况下授权发行人管理层与珠海浩腾协商签署正式协议。

2021 年 8 月，珠海六淳与珠海浩腾、刘永辉签署了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的全部机器设备、符合协议约定的存货及接收核心员工，交易总价 308.261 万元。

珠海六淳与珠海浩腾确认 2021 年 8 月 16 日为交割日，并共同确认了机器设



备明细表、原材料库存明细表和核心员工名单。2021年8月20日，珠海六淳向珠海浩腾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资产收购协议》、收购款支付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六淳收购珠海浩腾设备、原材料、存货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本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无任何全职员工。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依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	养老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积金
----	----	----	----	----	----	-----



员工人员		879	879	879	879	879	879
已缴纳人数		822	821	820	819	821	828
缴纳比例		93.52%	93.40%	93.29%	93.17%	93.40%	94.20%
未 缴 纳 人 数	当月入职	45	45	45	45	45	22
	其他的单位缴纳	0	0	0	0	0	2
	退休返聘	9	12	12	12	12	8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1	1	2	1	0
	中国台湾人士	0	0	0	0	0	2
	自愿放弃	0	0	0	0	0	17
	前单位未办理退保手续	1	0	1	1	0	0
合计		57	58	59	60	58	51

注：因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秦皇岛全市范围内暂停医保申报工作。2021年6月，秦皇岛六淳无法为全体112名员工缴纳医疗、生育保险。但秦皇岛六淳当时已经将医疗、生育保险费用进行计提，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切换完成后，除1名员工已于2021年7月离职且该名员工已缴纳新农合、1名员工前单位未办理退保手续导致秦皇岛六淳无法为其缴纳2021年6月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外，秦皇岛六淳已为其余全部110名员工缴纳2021年6月医疗、生育保险。因此将前述110名员工计入2021年6月30日已缴纳社保人员。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93%以上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由于当月入职、退休返聘、前单位未办理退保手续等客观原因造成。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2. 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3.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



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4.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由于当月入职、退休返聘等客观原因造成。经发行人不断规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94%以上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1. 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2. 本人承诺将通过行使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权利、职责，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和制度；3.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充缴纳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追索、处罚、补缴款项，并弥补发行人损失；4.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涉及五险一金的事项或其他相关事项涉诉、仲裁、追责或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费用，并弥补发行人损失”。

3. 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20181231	六淳科技	371	26	397	6.55%
	秦皇岛六淳	88	3	91	3.30%



时间	公司名称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用工总量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淮安六淳	120	24	144	16.67%
	昆山六淳	-	-	-	-
	宁波六淳	-	-	-	-
	合计	579	53	632	8.39%
20191231	六淳科技	293	5	298	1.68%
	秦皇岛六淳	92	2	94	2.13%
	淮安六淳	122	28	150	18.67%
	昆山六淳	87	0	87	-
	宁波六淳	-	-	-	-
	合计	594	35	629	5.56%
20201231	六淳科技	340	18	358	5.03%
	秦皇岛六淳	101	0	101	0.00%
	淮安六淳	138	11	149	7.38%
	昆山六淳	184	9	193	4.66%
	宁波六淳	77	19	96	19.79%
	合计	840	57	897	6.35%
20210630	六淳科技	379	23	402	5.72%
	秦皇岛六淳	112	1	113	0.88%
	淮安六淳	140	15	155	9.68%
	昆山六淳	157	16	173	9.25%
	宁波六淳	91	2	93	2.15%
	合计	879	57	936	6.09%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总量比例均未超 1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所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宁波六淳劳务用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用工总量 10%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的违规情况，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上述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淳科技	15%	15%	15%	15%
淮安六淳	25%	25%	25%	25%
秦皇岛六淳	20%	20%	20%	20%
昆山六淳	20%	20%	20%	-
宁波六淳	20%	20%	-	-
新加坡六淳	17%	-	-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文件
2021 年 1-6 月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第三批以工代训补贴	108,500.00	淮人社发〔2020〕78 号
	对 2019-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昆环〔2019〕107 号

（三）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期间，上述情形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新加坡六淳未面临任何诉讼、仲裁、处罚、刑事调查。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1.28%、81.90%、72.63%，占比较高但不断下滑。其中，对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富士康、报告期各期第二大客户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1.67%、69.45%、59.94%。

(3) 欧菲光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收入为 1,500.29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为 5.06%。公开信息显示，苹果计划终止与欧菲光的采购关系。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产品中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1.96%、76.81%、71.30%。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已取得苹果合格供应商资质，如已取得，请说明取得的过程，除苹果外的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2)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合作是否出现过中断，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分析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 说明富士康、鹏鼎控股功能性器件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比，是否存在某类产品因发行人质量或产量达不到客户要求而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或风险。



(4) 说明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开拓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 分析并说明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欧菲光苹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重大客户流失的情形。

(6) 分析并说明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苹果合格供应商资质，如已取得，请说明取得的过程，除苹果外的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1. 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在电子产业链中，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为保障上游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和响应速度，建立了一系列的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产品品质、交付能力、综合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认证通过后，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

目前，发行人已获取主要所获取直接客户（即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不包括终端品牌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满足直接客户例行检查或复审条件的前提下，认证资格将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终端应用 的主要品牌	认证情况
2021 年 1-6 月	1	富士康	9,554.30	40.60%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4,884.91	20.7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群创电子	1,626.71	6.91%	惠普、三星、赛维等	已获得认证
	4	瑞声科技	1,380.76	5.8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5	吉利德	912.53	3.88%	夏普	已获得认证
	合计		18,359.21	78.02%		-
2020 年度	1	富士康	14,354.31	35.5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9,841.63	24.38%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瑞声科技	1,995.85	4.94%	苹果	已获得认证
	4	景旺电子	1,596.23	3.95%	OPPO、VIVO	已获得认证
	5	精诚达	1,532.64	3.80%	华为、OPPO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9,320.66	72.63%		
2019 年度	1	富士康	12,538.48	42.26%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8,068.10	27.19%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欧菲光	1,500.29	5.06%	华为、三星	已获得认证
	4	紫翔电子	1,143.76	3.86%	华为、VIVO、奥迪	已获得认证
	5	瑞声科技	1,046.02	3.53%	苹果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4,296.64	81.90%		
2018 年度	1	富士康	10,403.82	40.10%	苹果	已获得认证
	2	鹏鼎控股	8,191.75	31.5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3	京东方	2,067.27	7.9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4	景旺电子	1,938.76	7.47%	苹果	已获得认证
	5	新宇腾跃	1,081.23	4.17%	华为、小米、黑鲨科技	已获得认证
	合计		23,682.83	91.28%		

发行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及认证步骤
富士康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就与富士康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未持续保留最初认证资料，无法确认认证过程的准确时间节点；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年的年度稽核资料并结合对富士康的走访情况，确认：富士康按照其既定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流程包括： (1) 富士康向供应商发送图纸制样； (2) 样品经由审核通过后，富士康组织内部团队（品质、供应链等）



客户名称	认证时间及认证步骤
	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3) 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的，经由内部评审通过，富士康为供应商创建交易代码，双方可以正式交易。
鹏鼎控股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就与鹏鼎控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由于时间久远，发行人未再保留最初认证资料，无法确认认证过程的准确时间节点；但是，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年的年度稽核资料并结合对鹏鼎控股的走访情况，确认：鹏鼎控股按照其既定的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对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流程包括： (1) 鹏鼎控股向供应商发送图纸制样； (2) 样品经由审核通过后，鹏鼎控股组织内部团队（品质、供应链等）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 (3) 符合合格供应商标准的，经由内部评审通过，鹏鼎控股为供应商创建交易代码，双方可以正式交易。
瑞声科技	2018 年 1 月，瑞声科技发送图纸给发行人询样； 2018 年 7 月，发行人向瑞声科技发送评审资料，进行评审；同时，签订保密协议、基本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等资料； 2018 年 8 月，基于实际需要，经初步评审后，创建临时的交易代码，开始进行交易。 2019 年 12 月，瑞声科技对发行人进行正式的现场审核； 2020 年 7 月，瑞声科技基于正式的交易代码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
京东方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京东方发送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2017 年 4 月，京东方向发行人发送图纸询样，并邀请发行人报价； 2017 年 8 月，京东方的品质、供应链、审计团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京东方签订基本采购合同。
紫翔电子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紫翔电子递交评审资料，进行评审； 2018 年 6 月 16 日，紫翔电子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审核； 2018 年 8 月 6 日，紫翔电子对发行人进行打样测试； 2018 年 8 月 20 日，创建交易代码，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保持了较高的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被撤销或不予延期的情况，具备与直接客户长期合作的能力。

2. 发行人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进入苹果供应链，属于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二) 说明与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是否发生过纠纷、合作是否出现过中断，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分析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发生过纠纷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1	富士康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	鹏鼎控股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3	京东方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4	景旺电子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5	新宇腾跃	否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6	欧菲光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	紫翔电子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8	瑞声科技	否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9	精诚达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0	群创光电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1	吉利德	否	2020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过纠纷，相关合作也未出现过中断。

2. 结合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相关协议条款来看，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不构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①发行人已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签订长期合作合同，具备长期合作能力

发行人已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均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且具备与富士康、鹏鼎控股长期合作的能力：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的情形
富士康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在有效期满后 1 年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不续约外，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框架合作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若有下列之事由时，他方得以书面（包含电子邮件）通知终止本合同或订单： （1）有违反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经他方以书面催告补正后，于通常之补正期间内仍不补正时； （2）受到命令或裁定解散、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声请或被声请解散、重整、破产、停业，或与他人合并时； （3）一方有决议转让或受让他人主要营业或财产、经票据交换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纪录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时；



		(4) 有其它情事, 致该方有不能履行本合约之虞时。
鹏鼎控股	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在有效期满 5 年后, 除双方协商一致不续约外, 合作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中约定: 一方有重大违约之情事, 经另一方书面通知且未于通知 30 日内补正或不能补正者, 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及标准订单或总括订单及交货通知。发行人的重大违约情事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保密义务、诚信廉洁条款及知识产权承诺和义务等。

②发行人向富士康、鹏鼎控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合作情况良好, 发行人向富士康的销售收入从 2018 年度的 10,403.82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14,354.31 万元, 发行人向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8,191.75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9,841.63 万元。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业务合作规模持续扩大, 表明双方合作趋势不断向好。

③发行人持续具备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持续具备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2) 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集中度较高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新能源汽车电池、车载显示屏等不同的电子产品,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终端电子产品的整机制造服务商、核心组件生产商, 终端客户为各类电子产品的品牌商; 由于终端品牌集中度较高, 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也较高。

在智能手机终端市场, IDC 统计数据显示, 最近三年, 前五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7.10%、70.60%和 71.30%, 苹果、三星、小米、华为等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平板电脑终端市场, IDC 统计数据显示, 最近三年, 前五大平板电脑品牌全球出货量占比分别为 69.40%、74.30%和 78.40%, 苹果、三星、华为、联想等知名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的产品最终用于苹果、华为、小米、VIVO、OPPO、三星等终端品牌, 因此,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与下游的终端品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是相互匹配的, 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A. 博硕科技对富士康的销售比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9,041.66	27,360.24	32,919.38	21,361.2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55%	54.17%	83.91%	75.91%

B. 达瑞电子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比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946.12	8,095.41	11,473.00	10,888.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7.88%	9.34%	18.90%	29.74%

C. 鸿富瀚对富士康、鹏鼎控股的销售比例

客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富士康	销售金额（万元）	22,634.09	16,300.37	13,717.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8%	36.65%	39.63%
鹏鼎控股	销售金额（万元）	26,129.39	15,983.98	12,890.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6%	35.94%	37.24%

由于富士康、鹏鼎控股在电子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尤其是在苹果产业链中，富士康、鹏鼎控股都是各自领域的龙头企业；因此，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厂商较多面向富士康、鹏鼎控股进行集中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42.26%、35.56%，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7%、27.19%、24.38%，集中度持续降低，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具备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建立起来的研发设计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等综合实力，发行人不仅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等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规模增长明显，而且开发新产品、新客户的成效也十分突出。发行人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现有产品、技术的积累，不断拓展丰富



产品种类，成功拓展在声学和车载类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开发了欧菲光、瑞声科技、群创光电等新客户，其中，欧菲光为世界知名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组件生产商，瑞声科技为世界知名的微型声学器件供应商，群创光电为知名的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这些新客户服务的终端品牌包括苹果、华为、三星、小米等。客户群体和产品类别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凸显了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得订单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三）分析并说明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对苹果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订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关于发行人对苹果品牌依赖性的分析

苹果是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发行人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逐步发展成为苹果二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85.05 万元、22,692.20 万元、28,667.95 万元、17,192.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9%、76.81%、71.30%、73.40%，相应毛利贡献分别为 7,383.82 万元、7,354.46 万元、10,534.40 万元、6,356.76 万元，占比较高；但是，发行人不因此而对苹果品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①行业本身具有客户集中较高的普遍现象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终端品牌日益分化，行业整体呈现消费习惯向知名品牌集中的趋势；同时，综合竞争力较强的终端品牌产品通常涵盖面较广，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方面均有涉及，因此，终端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终端品牌的集中，产业链整体亦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态势。2018 至 2020 年期间，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终端应用的主要品牌及前五大客



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飞荣达	华为、爱立信、思科、诺基亚、中兴、三星、FACEBOOK 以及 GOOGLE 等	48.54%	52.59%	59.83%
恒铭达	苹果、华为、小米等	58.71%	74.36%	76.33%
智动力	三星、OPPO、VIVO、小米、GOOGLE、夏普等	67.61%	71.20%	89.29%
安洁科技	微软、华为、联想、苹果	40.49%	41.85%	39.67%
领益智造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	44.26%	38.90%	36.62%
鸿富瀚	苹果、微软、华为、英特尔、小米等	91.04%	90.74%	90.83%
达瑞电子	苹果、华为、Jabra、OPPO、Oculus 等	58.15%	66.27%	71.06%
博硕科技	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等	90.49%	92.40%	98.23%
平均值		62.41%	66.04%	70.23%

由上表可见，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普遍现象。

②苹果是终端市场的领军品牌，目前的终端应用品牌结构是发行人主动选择的结果

苹果是全球领先的终端品牌，产品线覆盖各类终端电子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设备等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相应的零组件采购规模庞大，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基于维系和发展健康的供应链生态，苹果公司注重其供应链的管理和价值提升，致力于保障其供应链各环节的合理盈利空间，是电子产业链中最优质的终端品牌商。因此，以苹果品牌终端应用为主，是发行人主动进行市场选择的结果。

③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以苹果产业链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为主，但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

终端电子产品由大量的零组件构成，终端品牌商通过向不同的组件生产商采购零组件，并由制造服务商进行组装。除部分特别重要的功能性器件由苹果公司直接限定供应商之外，苹果产业链上的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均系自主选择其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获得富士康、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立讯精密等多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资格和产品订



单，从而间接向苹果公司供应功能性器件，获得苹果产业链二级供应商地位。发行人所涉苹果业务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苹果产业链主要直接客户的应用于苹果品牌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富士康	9,542.54	40.74%	14,281.28	35.52%	12,283.23	41.58%	10,197.20	39.36%
鹏鼎控股	4,788.59	20.44%	9,628.17	23.95%	7,993.78	27.06%	8,168.40	31.53%
瑞声科技	1,380.74	5.89%	1,995.73	4.96%	1,046.02	3.54%	-	-
京东方	596.24	2.55%	1,055.00	2.62%	534.22	1.81%	2,067.27	7.98%
立讯精密	491.41	2.10%	488.12	1.21%	254.34	0.86%	1.16	0.00%
合计	16,799.52	71.72%	27,448.31	68.27%	22,111.58	74.85%	20,434.04	78.87%

④发行人已实施了多元化的客户布局

报告期内，除苹果之外，发行人已与华为、VIVO、OPPO、三星、小米、惠普、戴尔、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商形成了合作关系，发行人有能力执行其他终端品牌商的供货需求。

（2）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订单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终端应用品牌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苹果	17,194.28	73.41%	28,667.95	71.30%	22,692.20	76.81%	21,234.63	81.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与苹果品牌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所涉苹果业务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富士康、鹏鼎控股、瑞声科技、京东方、立讯精密等，均系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地位稳固。其中，富士康是全球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EMS）；鹏鼎控股是全球最大的 FPC 制造商；瑞声科技是全球领先的微型声学器件供应商；京东方是全球半导体显示产品龙头企业。上述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较好的回款质量



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其本身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通过集中资源为上述优质客户服务，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手订单或采购计划安排为 9,259.17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二级供应商，与苹果公司之间并没有直接的合同或协议关系，不存在具体的合作约定。苹果公司通过一级供应商履行各自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实现对二级供应商的管理，因此，只要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一级供应商的认证和管理要求，就能够实现与苹果公司的持续合作。参考前述发行人与主要的直接客户之间关于合格供应商资格的约定，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被撤销或不予延期的情形一般包括：

①违反合约或订单之约定，经催告补正后，于通常之补正期间内仍不补正时；

②受到命令或裁定解散、撤销营业登记，或依法被解散、重整、破产、停业，或与他人合并时；

③一方有决议转让或受让他人主要营业或财产、经票据交换所公告拒绝往来或经查有退票纪录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时；

④一方发生重大违约，经通知要求补正或不能补正；重大违约之情事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提供不合格产品、违反保密义务、廉洁条款及知识产权承诺和义务等。

(2) 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

①苹果产业链转移的分析

近年来受中国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苹果公司着手将其中国境内供应链的部分产能转移到印度、越南等国家和地区。但是，基于中国在市场、制造方面的优势及在苹果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苹果产业链转移难度较大，



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 中国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电子产业集群。印度、越南等国家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人素质等普遍与中国存在较大差距，短期内难以替代中国；与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相比，中国在人力成本、物流速度、产业扶持等方面仍保持了突出的比较优势。

B. 苹果公司转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

苹果公司对其产业链上的供应商在技术实力、制造能力、资金实力、质量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供应商认证严格、复杂、周期较长，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具有相对稳定性；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在苹果产业链中已相互配合多年，苹果公司更换供应商的效率损失成本较高。

C. 中国在苹果产业链的重要地位仍在强化

2012 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 156 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仅有 8 家。2018 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 778 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达到 356 家，占比 45.76%。2019 年，苹果公司全球供应商共有 807 家，来自中国境内的供应商 383 家，占比 47.46%。事实上，苹果产业链上的中国境内供应商数量一直在增加，中国在苹果产业链的总体地位处于上升态势。

此外，由于印度、越南等国家缺少成熟的供应链和基础设施，苹果产业链转移主要采取原有供应商到海外建厂的方式，目前主要是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一级供应商均在印度、越南等建设工厂；未来，如果富士康、鹏鼎控股等继续加大其在中国境外的产能布局，发行人也可以筹划在海外就近建厂，为主要客户继续提供配套服务。

②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的影响

A. 苹果品牌的终端电子产品未被加征关税

苹果公司的终端电子产品主要由中国境内的制造服务商（EMS）完成整机组装，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的终端电子产品主要从中国进口。虽然自 2018 年 4 月



起中美双方进行了多轮对进出口产品的互征关税，但是，苹果品牌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电子产品未纳入美国征税清单。

B. 发行人主要苹果产业链客户仍以国内生产采购为主

发行人主要的苹果产业链客户富士康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郑州、成都、重庆等地，鹏鼎控股的生产基地位于深圳、淮安、秦皇岛等地。由于发行人苹果产业链客户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其采购及生产活动也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现阶段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八）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终止合作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过程记录邮件等；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

（2）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发行人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情况，了解双方交易的历史、规模、背景等信息，了解其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等情况的评价，了解其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并抽查相应的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进行验证其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持续性、新增客户开拓情况；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并结合对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4）函询富士康下属的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了解其采购发行人同类产品的规模；

（5）查阅富士康、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6）查阅发行人在手订单及苹果产业链的采购计划安排情况，分析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订单可持续性；



(7) 查阅《Apple 供应商行为准则》，了解苹果公司针对供应商的管理规范；

(8)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降低客户集中度采取的措施、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等情况、欧菲光苹果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了解发行人终止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相关风险，了解中美贸易摩擦、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 查阅苹果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公开检索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信息。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是苹果公司的二级供应商，未直接取得苹果公司授予的资质认证。

(2) 发行人取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都是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授予的，不包括终端品牌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都对发行人进行了合格供应商认证。

(3)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均未发生过纠纷，相关合作也未出现过中断。

(4) 发行人与富士康、鹏鼎控股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对富士康、鹏鼎控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

(5) 发行人终端应用于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以及利润贡献占比很高，对苹果品牌存在依赖，但是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依赖；发行人终端应用为苹果品牌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订单具有可持续性。

(6) 结合发行人与苹果合作的相关约定、苹果产业链转移和中美贸易摩擦情况，发行人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主要包括：①发行人面临持续的苹果供应链管理要求；②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不能满足终端迭代需求；③发行人未能有效跟随苹果产业链布局。

(7) 发行人已披露与苹果终止合作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就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富士康

申请文件显示，富士康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各期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03.82 万元、12,538.38 万元、14,35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10%、42.26%和 35.56%。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毛健曾在富士康任职。

公开资料显示，立讯精密收购苹果代工厂纬创，富士康、和硕、纬创是 iPhone 仅有的三家代工厂。

请发行人：

（1）说明富士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品牌及产品型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与富士康相关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2）说明毛健在富士康的具体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与富士康约定的货物验收条款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富士康的退换货情况。

（4）说明立讯精密收购纬创是否会对富士康、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毛健在富士康的具体任职，是否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毛健在富士康的任职情况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毛健曾在富士康体系内多个业务单元任职。前述期间，毛健的具体任职岗位情况如下：

时间	职务	主要负责事务
1997 年-2012 年	模具模修主管	负责金属连接器的模具维修
2012 年-2014 年	生产主管	负责苹果数据线的生产线管理
2014 年-2016 年	模具模修课课长	负责服务器机壳模具维修

毛健与富士康体系内任职单位均未签署竞业禁止相关协议或其他约定。

2.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的具体过程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自主研发	详见“问题十二”之“（一）”之“2”。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自主研发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自主研发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自主研发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自主研发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自主研发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自主研发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自主研发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自主研发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自主研发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自主研发	
12	十字冲压技术	自主研发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自主研发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

毛健任职富士康期间的均为生产岗位，主要职责是模具维修、生产线管理等，不涉及产品、技术研发等工作。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任职单位所申请或已获授专利中，不存在毛健为发明人的情况。

3.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



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研发立项流程和相关研发制度，所有的核心技术均发行人自主研发；同时，发行人长期积累的行业知识、技术诀窍、项目经验等要素对核心技术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存在单独依赖某一具体研发人员的情况。

（2）毛健在富士康、发行人两个不同单位任职时从事的工作、涉及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任职富士康期间，毛健主要从事金属连接器、服务器机壳的模具维修，以及数据线的生产线管理等工作；入职发行人时，毛健主要负责补强钢片等功能性器件的生产线管理工作，目前主要负责补强钢片等冲压工艺类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现有产品与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任职涉及的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③发行人、毛健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毛健及其在富士康任职期间的前同事及其在富士康期间的任职单位，确认毛健、发行人与富士康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毛健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利用或部分利用，其在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前所任职的单位的职务成果、商业秘密、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果；也不存在将前述知识产权成果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相关专利或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若其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富士康体系内相关任职单位为毛健出具的《离职证明》以及毛健自 1999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审阅了毛健自富士康体系离职后半年内的银行卡流水记录；确认了毛健自富士康离职的时间及未收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

（2）审阅了发行人与毛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向毛健首次支付薪资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了毛健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3）查阅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立项书、结题报告等，了解发明专利以及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4）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检索毛健在富士康体系内所在申请中或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

（5）访谈了毛健及其在富士康任职期间的同事，及在富士康期间的部分任职单位人员；确认了毛健在富士康期间的任职岗位及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富士康之间存在纠纷争议等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毛健出具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毛健出具的不存在侵犯富士康知识产权的承诺；

（7）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了发行人、毛健与富士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1）毛健未与富士康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富士康的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是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于富士康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发明专利 4 项，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发行人 4 项发明专利中，1 项为 2015 年通过受让取得，其余 3 项专利申请日期均为 2018 年。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志昌、毛健。二人分别入职于 2015 年、2018 年。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和认定依据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郑志昌，2015 入职至今，历任发行人工程师、淮安六淳工程主管、模切工程主管，目前担任发行人的模切工程主管职位，主要负责模切



工艺研发工作。

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毛健，2018 年入职至今，担任工程经理职位，主要负责冲压工艺研发工作。

2020 年 10 月，经发行人管理层商议，确定如下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 “1、与公司签订了正式的研发岗位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 2、目前在公司研发工作上承担领导职能或担任重要职务，承担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工作的技术骨干，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不少于 5 项；
- 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 4、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研发及生产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根据上述条件，经发行人总经理推选并经管理层评议，发行人认定郑志昌、毛健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 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及形成过程

（1）发明专利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发明专利，其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
1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424393.3	2014 年 1 月深圳六淳正式立项研发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2014 年 7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5 年 5 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5 年 7 月，申请专利；2017 年 3 月 29 日，深圳六淳将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刘湖、肖杰、胡信长
2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	201810011749.4	为满足终端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2017 年 5 月，发行人立项研发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2017 年 10 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 年 1 月，申请专利；2020 年 3 月，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胡华军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形成过程	发明人
3	一种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201810055820.9	2017年2月, 发行人立项研发钢片冲切去毛刺加工工艺, 开始方案设计; 2017年6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7年10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 2018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专利; 2019年9月, 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李问年
4	一种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201810055834.0	2017年1月, 发行人立项研发无刀印薄膜加工工艺, 开始方案设计; 2017年10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7年12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 2018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专利; 2020年9月, 取得专利授权。	莫舒润、李问年
5	一种双面胶冲切工艺	202010048161.3	为提升双面胶冲切的精度, 减少调整模具的频率, 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立项研发基于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相关方案; 2019年7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9年12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2021年7月, 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莫舒润、吴堂谊

(2) 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为提升圆刀模切设备排废到整卷出货的效率, 优化产品质量和加工工艺,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立项研发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2018年4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8年8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2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2019年9月, 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一种新型圆刀排废装置(申请号: 201822242858.5; 公告号: CN209364819U)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为提升双面胶冲切的精度, 减少调整模具的频率, 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于2019年4月立项研发基于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相关方案; 2019年7月, 实施中期检查, 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 2019年12月, 完成研发目标, 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 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 形成资料, 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2021年7月, 相关的专利获	双面胶冲切工艺(申请号: 202010048161.3; 公告号: CN111251361A)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得授权。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为了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发行人于2018年6月立项研发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2018年9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8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9年1月,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19年12月,相关的专利获得授权。	一种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申请号:201920124851.5;公告号:CN209717937U)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常见的溢胶等不良现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发行人于2019年6月立项研发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涉及应用广泛的无刀痕 PNL 背胶工艺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6月正式立项,开始方案设计;2020年8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完成研发目标,对涉及的关键技术方案进行总结,形成资料,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胶体模切防反离型加工工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1153764.6),尚未取得授权。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鉴于行业应用石墨、铁氧体、纳米晶、导电胶等昂贵材料日益广泛,为提高材料利用率,提升产品的良率和效率,发行人于2019年8月立项研发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3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套位偏差概率较高,为了提升产品良率、降低成本,发行人于2019年7月立项研发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12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涉及应用广泛的拼接式 PNL 背胶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7月正式立项,开始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大规格背胶模切工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1154138.9),尚未取得授权。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于2020年6月立项研发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2020年10月,实施中期检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针对平刀卷料产品定位难度大、工艺步骤多、不可控因素多等实践中的难题,发行人于2020年1月立项研发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2020年3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6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为满足终端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需求,2017年5月,发行人立项研发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2017年10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7年12月,完成项目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18年1月,申请专利;2020年3月,取得专利授权。	一种热固导电胶与补强钢片的贴合工艺(申请号:201810011749.4;公告号:CN 108124377 B)已获专利授权。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设计专用模具制作样品费用高、制作周期长、专用治具制样工艺复杂,精度差;为此,发行人于2018年12月立项研发冲压共用模架装置,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19年9月,基本完成项目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过往实践中,拼版(PNL)产品往往先完成冲压工序再转帖而成,由于经过多个工站,加工周期长,生产效率低;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6月立项研发冲贴一体化技术(PNL),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5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2	十字冲压技术	行业通行技术一般先冲压再进行外观检验最后包装,生产周期长,效率低,将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可以实现冲压落料后直接冲到载带内自动包装;为此,2019年8月,发行人立项研发十字冲压技术,致力于开发一系列的工艺路线;2020年7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平板电脑类的功能性器件一般是片料产品,有条件实现全自动机器检测,替代人工检测,提高效率;为此,2019年12月,发行人立项研发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开发一系列技术应用的方案;2020年9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其中,应用广泛、创新性较强的单项技术:“一种用于视觉分选机的筛选装置”(专利号:202022415097.6;公告号:CN 213700853 U)、“一



序号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取得的具体技术成果
		(1)应用广泛的双向自调防偏移智能导向机构的研发子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立项；2020年6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20年10月，完成研发目标，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申请；2021年7月，取得专利授权。 (2)相关配套的钢片自动载带包装机的研发子项目于2019年5月立项；2019年9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12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2020年1月，申请专利。	种钢片自动包装机”(专利号：202020094765.7；公告号：CN 212048023 U)已获专利授权；“一种钢片自动包装机”正在申请专利（申请号：202010049319.9），尚未取得授权。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行业通用工艺一般是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分开制作，再交由客户自行组合，产业链整体效率较低，且品质无法保证；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1月立项研发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开展基础性、方向性探索，致力于形成一系列工艺技术组合。2020年2月，基本完成研发目标，确立了下一步各研发子项目。其中，应用广泛的钢片贴胶转贴工艺的研发子项目于2019年2月正式立项；2019年4月，实施中期检查，基本完成主要技术难点的方案设计；2019年9月，完成研发目标，实现项目验收。	主要形成的成果为一系列的专有技术组合，尚未申请专利。

3. 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是否来源于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各项发明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前述各项发明专利涉及的发明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1	莫舒润	2015年12月	-	现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2	吴堂谊	2019年8月	-	现任发行人工程部工程师
3	李问年	2015年12月	2018年7月	拒绝访谈，未知其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4	胡华军	2017年7月	2018年3月	经沟通，其拒绝披露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5	刘湖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员工，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



序号	发明人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目前任职情况
6	肖杰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外部顾问，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7	胡信长	不适用。参与该项发明专利的研发时为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外部顾问，不是发行人的员工	不适用	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律师

①刘湖、肖杰、胡信长

刘湖、肖杰、胡信长均系“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人；刘湖系发行人关联方深圳六淳员工，统筹负责前述专利相关研发项目工作，肖杰、胡信长为外部合作方。

根据肖杰、胡信长与深圳六淳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为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工作成果，该专利知识产权成果归深圳六淳单独享有。

2017年1月，深圳六淳与六淳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六淳有限。2017年11月21日，六淳有限取得该发明专利的授权。

经访谈确认，刘湖、肖杰、胡信长在深圳六淳任职或与深圳六淳合作研发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情况，未因该等合作及相关专利，与深圳六淳、六淳科技及其他第三方主体之间产生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其他专利发明人

除前述三人外，其他专利发明人在发明期间均在发行人任职并从事与发明内容相关的工作，其研发成果均为职务发明。

除李问年明确表示不接受访谈外，经其他专利发明人访谈或电话沟通确认，其入职发行人前未与其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其他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与上述发明或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发行人与专利发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二) 结合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并说明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发明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取得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上市时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披露专利数量的截至日期	专利数量(项)	发明专利数量(项)
飞荣达	1993/11/10	2017/01/26	1.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 2.导热材料及器件； 3.其他电子器件。	2020/12/31	489	175
智动力	2004/07/26	2017/08/04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消费电子结构性器件； 3.精密光学器件。	2020/12/31	104	10
领益智造	1994/11/25	2018/01/19	1.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2.显示及触控模组； 3.材料业务； 4.贸易及物流服务； 5.充电器； 6. 5G 产品； 7.其他产品。	2020/12/31	1,388	94
博硕科技	2016/08/26	2021/02/26	1.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 2.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2021/02/08	48	1
达瑞电子	2003/09/16	2021/04/19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 3.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2021/03/29	90	10
鸿富瀚	2008/02/13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2.自动化设备。	2020/12/31	62	3
发行人	2015/12/02	-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	2021/08/31	89	5

注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安洁科技、恒铭达的专利数量系摘自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该等文件披露的统计截止日期相对久远，参考性较弱，此处不再列示。

注 2：主营业务范围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所列收入构成进行列示。

注 3：领益智造系重组上市，2018 年 1 月 19 日就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发展初期发行人对专利申请的重视程度不足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客户并不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数量作为评判依据。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充分重视专利申请，直接导致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较少。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单项技术需在一系列技术组合中方能充分发挥作用，而整个技术组合大面积失密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要针对部分应用领域较广、创新性较强的工艺申请发明专利。同时，发行人出于技术保密考虑，对其部分工艺技术（如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研发、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等）未公开申请专利。因此，发明专利数量并不能完全体现发行人技术水平。

（3）发行人的业务、技术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业务，且目前涉足的工艺领域主要集中于模切、冲压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复合工艺，缺少 CNC、注塑、压铸等其他的工艺，因此，发行人的发明专利也局限于模切、冲压类工艺技术。

综上所述，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相对较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时间、技术积累、研发投入、专注的业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等因素存在差异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独有技术、是否存在被仿效和被替代的风险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行业涉及的模切、冲压、CNC、压铸等工艺都属于通用技术，行业内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掌握该等技术。发行人通过长期的探索和不懈的努力，在行业通用技术或原理的基础上，形成了目前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体系。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

由于面向的终端需求不同、技术实现路径差异、研发经验积累等因素，不同企业的技术在应用水平方面必然存在差异，从而会形成各自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并以此展开竞争，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占据相应的市场地位。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



量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性，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
1	新型圆刀排废装置	使用圆刀时利用点对点套位工艺实现独立胶体废料排除，可以节省排废辅料，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废膜对产品本身的污染，提升产品良率 8%左右，降低加工成本 15%左右。
2	双面胶冲切工艺	采用不同套孔冲切产品结构，减少累计公差，控制产品内框和外框尺寸公差，可独立调节外框或内框尺寸，调模难度降低，节省调模时间；与同行业对比，突破以往工艺无法达到图面尺寸管控的局限，提升产品精度，整体工艺提升良率高于行业 15%左右。
3	可重复利用材料的圆刀装置	提升圆刀装置材料的利用率，可降低产品成本 40%左右。
4	无基材胶的无刀痕工艺	利用贴合换背方式将无基材双面胶转移到轻离型膜上，利用小孔套位或者圆压圆工艺使产品达到 COVER 无刀痕，良率和效率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5	多功能异步模切技术	针对高价值材料（片材、吸波材、石墨、导电胶、贵金属等）使用 CCD 光感追标，配合异步操作系统和设计方案，主材料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相比同行业，良率提升 8%，成本降低 20%左右。
6	大规格产品拼接技术	针对规格较大且工艺复杂的产品，利用材料小孔套位将其拆解后拼接，减低套位偏差概率，产品良率控制在 90%以上，成本大幅降低。
7	卫星式圆刀设备下切工艺	在卫星式圆刀设备安装下切刀，有效解决小孔难排、产品表面压印等问题，产品公差控制在 0.1MM 以内，CPK 达到 1.33，工艺稳定，便于调机，误差管控高于同行业水平。
8	可半断的活动分切治具	改进刀具，加装至平刀模切设备，依靠弹簧或螺母控制刀具深度，可自由调节切层深度，有效简化产品工艺，加工成本降低 10%左右，提升效率及良率。
9	热固导电胶强钢片贴合技术	将热固导电胶和不锈钢补强钢片在高温高压的状态下压合在一起；通过环境温度控制、热压机压强控制和热压机模具的温度控制，不锈钢补强钢片可以达到 0.13~0.15mm 的厚度；相比传统 FPC 先贴胶再贴钢片效率更高，产品品质稳定性更好，成本大幅降低，整体成本下降 50%以上。
10	冲压共用模架装置	针对同类产品采用通用型精密冲压模架，降低样品交货时间：普通钢片样品交期可压缩 2 天，屏蔽罩及 3D 类样品交期可压缩 6 天；相对传统方式，交期提前 50%以上，工艺成本降低 50%以上。
11	冲贴一体化技术（PNL）	以往 PNL 类产品需要冲压成卷料，然后贴片机转贴到 PNL 膜上。该技术可实现冲贴一体化，直接在精密冲压五金模具内完成冲切钢片再自动贴合到 PNL 膜上，一套模具内完成多项工艺，大大降低成本，品质稳定性明显提高，良率可达到 99%以上。
12	十字冲压技术	冲压料带与包材载带在模具内呈现十字排版，实现冲压落料后产品直接冲到载带内实际自动包装，相比传统方式产能提高 2 倍以上，产品品质明显提升，人工耗费减少 60%以上。
13	全自动片料品检设备	该设备主要针对平板电脑类片料产品检验，可以将模切好的半成品直接自动上机品检、不良剔除、良品收纳等，完全取代传统的人工品检，品检效率达到 6,000pcs/小时，检验准确率能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独特性
		到 99.97%，高于同行业自动化水平。
14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加工技术	以金属材料为主体通过冲压/模切工艺将非金属材料（热熔胶、PI、石墨等）贴合成一体，满足客户的模组配件需求。相对传统的不同材质功能性器件分别加工、逐层贴合，产品品质更加稳定，良率大幅提升，成本降低 30%以上

（2）基于终端市场需求不断迭代、行业技术进步迅速等因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始终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终端品牌商致力于通过技术、性能的持续升级，吸引消费者关注，进行差异化竞争。相应地，功能性器件厂商也需要为这些日新月异的终端电子产品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才能获取业务机会。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进步较快，行业内企业都面临技术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具有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终端电子产品的持续迭代，市场上始终会出现更优化、更先进的工艺技术；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动态，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不能持续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有效支持，则发行人的现有核心技术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因此，发行人需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升级、更新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保持与市场需求的密切联系。

此外，目前发行人掌握的功能性器件加工工艺主要是模切、冲压以及二者的复合工艺，而 CNC、注塑、压铸等工艺还有待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当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应用更广泛工艺，发行人又未能及时拓展相关技术领域，则可能被竞争对手的技术所替代。

3. 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除了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在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

（1）业务模式优势

由于终端电子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技术进步快、差异化强、生产分工细、产业链条长、市场规模大及全球垄断竞争的市场结构，因此，电子产业具有地域化集聚、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等特点，从而活化资源、扩大信息交流、增强



柔性、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技术创新，适应全球差异化竞争的需求。发行人业务模式充分适应行业特点，具体表现为：

①以大客户为导向协同生产、研发

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高精度的产品尺寸、高可靠性产品品质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高度协同的合作关系，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设计之中，及时了解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功能测试到产品生产、客户服务等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通过参与终端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有效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深化了与客户的关系，增强了合作粘性。

②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采购

发行人建立了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品质、成本和交期优势。在此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数据信息和使用经验，对不同原材料的材质特性、使用效果、加工工艺等方面的认知日益丰富和全面。

③就近建厂，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采用就近建厂的模式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在东莞、淮安、秦皇岛、昆山、宁波、珠海均建立了生产基地，不仅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大幅缩短了产品的交付周期，有效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客户粘性，形成了明显的服务优势。

（2）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已掌握了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或先进水平，有效降低了企业生产的综合成本，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产品质量，最终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已取得各类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发明专利 5 项，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及独创性详见本题“（二）/2/（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主要体现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

（3）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台达电、瑞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的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项目上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4）质量控制优势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终端电子产品的品牌商对其产品功能、质量、品牌维护要求较高，对于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选择十分谨慎，尤其注重产品的品质及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致力于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的改良，严把产品质量关，通过了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贯穿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管理、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形成了数十个产品质量程序控制文件，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决定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过程及其依据；

（2）审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相关立项报告、结题报告等资料，了解其技术特点及其在产品中的应用；

（3）现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专利的相关资料；

（4）访谈部分专利发明人，确认其在发明相关专利期间的任职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等事项；



(5) 针对发行人受让自关联方深圳六淳的发明专利“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审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六淳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关联方深圳六淳与发明人中的外部合作方肖杰、胡信长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并就相关事项对肖杰、胡信长进行了访谈，确认了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各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各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根据各项发明专利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及其目前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各项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通用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独特性的技术，在节省材料耗用、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独特性，在一定程度上构建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但是，基于终端市场需求不断迭代、行业技术进步迅速等因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其他企业一样，始终存在被淘汰或被替代的风险；因此，除了具有独特性的核心技术之外，发行人还在业务模式、技术研发体系、客户资源、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构建了自己的行业竞争优势。

四、《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公司治理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共有唐淑芳、余海舰、詹月明、钱文晖、肖汉军、徐洪辉 6 名董事，其中肖汉军、徐洪辉为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对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等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1.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及拟于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普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1）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了本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外部董事	提名人
1	唐淑芳	董事长	否	实际控制人
2	詹月明	董事	否	
3	余海舰	董事	否	
4	钱文晖	董事	是	达晨创通
5	肖汉军	独立董事	是	实际控制人
6	徐洪辉	独立董事	是	

本次选举董事会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77.54%，达晨创通持股 7.14%。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达晨创通，拥有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选举的提名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6 人，符合《公司法》第 108 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至 19 人组成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2 名，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外部董事占比 1/2，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2 第一款的规定。因此，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2）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设立了本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及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选举方式
1	汪丽丽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职工代表 100%同意选举产生
2	郑志昌	监事	实际控制人
3	李碧艳	监事	

本次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发行人 77.54%。按照前述《公司章程》规定，作为持股 3%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权利，本次选举的提名安排符合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 3 人，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第 117 条关于股份公司监事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因此，监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规定。

（二）结合董事会人数、构成等说明如何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如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6 人，其中外部董事占比 1/2、独立董事占比 1/3，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及构成不影响有效决议的形成

发行人的董事人数、构成系发行人基于其现阶段的股权结构、法规要求以及业务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的，且已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 108 条及拟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发行人董事会对于



一般表决事项需至少取得 4 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人数设置为 6 人不会影响其作出有效决议。

此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中也有采用 6 人组成董事会的案例，如泰格医药（300347）、新强联（300850）、天华超净（300390）等。

2. 设立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弃权票、反对票情形，在董事会实际运行过程中未发生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人数、构成的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确认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

（2）审阅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

（3）查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已上市企业中，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的案例。

2. 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员构成、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理性；董事会人数、构成能够保障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五、《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租赁与租赁瑕疵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租赁的 7 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其中，租赁的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厂房（29,620.00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部分由发行人转租给独立第三方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等租赁的多处房屋均为瑕疵租赁厂房，存在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使发行人面临被迫搬迁的风险。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为针对租赁瑕疵所做的搬迁计划，所需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3）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长期资产。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届满。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占比，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2）说明报告期内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有权转租，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说明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



碍。

(5) 说明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占比,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于租赁房产,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1. 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因此,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方是否 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六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62号	18,818.80	2020/06/15-2025/06/14	厂房办公	否	否
2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一楼1单元	860.00	2021/07/01-2027/08/31	厂房	是	是
3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产权人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淳科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号3#厂房车间3楼2单元	1,800.00	2021/07/01-2027/08/31	厂房	是	是
4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3,000.00	2016/04/01-2026/03/31	厂房	否	否
5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1,200.00	2021/03/15-2026/03/14	厂房	否	否
6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5号	4,138.00	2019/01/01-2025/01/31	厂房	是	是
7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1,999.00	2020/09/01-2025/01/31	厂房	是	是
8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165.00	2020/11/05-2022/11/04	厂房	是	否
9	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2,328.00	2021/08/29-2022/08/28	厂房	是	否
10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	3,943.00	2020/08/01-2025/07/31	研发生产办公	是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宿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方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日资工业园宿舍楼 401-405	2021/02/01-2023/01/31	否	否
2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六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日资工业园宿舍楼 406、407、408	2021/07/20-2023/07/19	否	否
3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5 号楼 5214、5216、5218、5220	2020/08/11-2022/08/10	是	否
4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9 号楼 9229、9508	2020/09/10-2022/09/09	是	否
5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6 号楼 6326、6328、6630、B601	2020/07/20-2022/07/19	是	否
6	昆山市巴城镇邻里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六淳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工业区塔基路 1818 号打工楼 6 号楼 6605、6607、6609、6611、6613、6615	2021/01/06-2022/01/05	是	否
7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1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8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3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9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5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10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07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11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17	2021/03/09-2022/03/08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12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0228	2020/12/03-2021/12/02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无法核实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产权方是否取得房产证	是否备案
13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4 栋 41021	2021/02/20-2022/02/19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4	宁波联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沿山河北路 80 号 2 栋 20726、20727、20728	2021/07/01-2022/04/01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5	宁波松子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六淳	浙江省北仑区龙角山路 539 号	2021/03/17-2022/03/18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6	张维娜	宁波六淳	北仑区新碶里仁花园 14 幢 502 室	2021/02/20-2022/02/19	是	否
17	秦皇岛泰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大厦 1 号公寓 2 单元 401 室	2021/08/22-2022/08/21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18	秦皇岛泰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秦皇岛六淳	秦皇岛开发区科技大厦 1 号公寓 3 单元 601 室	2020/12/01-2021/11/30	出租方不配合提供产权证书, 无法核实	否



2. 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依赖现有租赁房产

虽然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但是，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不构成重大依赖，原因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可移动的模切机、冲床等，如果需要搬离现有租赁房产，除产生搬迁费用外，无需其他大额投入。

（2）发行人除需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进行装修（主要是无尘车间的装修），对租赁房产的原有状态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

（3）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所在地区周边存在较多同类型的厂房，可替代的房产资源较为丰富。

（4）发行人已充分考虑现有瑕疵租赁房产可能导致的搬迁风险，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针对主要租赁房产“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以下简称“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情况进行了设计建设自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等，且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建设周期约为 24 个月。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合计 39,251.80 平方米，依据募投项目规划，发行人募投迁建项目拟建设自有厂房共计 34,275.60 平方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东莞厂区将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届时发行人自有厂房将占发行人整体产房租赁面积的 62.65%，发行人将形成以自有房产为主，租赁房产为辅的局面，对租赁房产的依赖性大幅下降。

（5）发行人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发行人对租赁的员工宿舍不构成重大依赖。

3. 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价格均系与出租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参考同地段和类型房产的出租价格后协商确定；经对比核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同类的其他房产租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39,251.80 平方米，其中存在各类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	瑕疵原因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 生产经营 用厂房面 积的比例	是否为 发行人 生产经营 主要场 所	对发行 人生产 经营的 影响
1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 62 号	1.出租方仅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相关厂房构成违章建筑。 2.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楼	18,818.80	47.94%	是	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16 号	1.出租方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构成违章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是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	3,000.00	7.64%	是	无实质影响
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6 号	1.出租方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不构成违章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是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	1,200.00	3.06%	是	无实质影响



序号	房产坐落	瑕疵原因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发行人 生产经营 用厂房面 积的比例	是否为 发行人 生产经营 主要场 所	对发行 人生产 经营的 影响
4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1.出租方与产权方间租赁合同为不定期租赁合同，存在解除租赁关系的风险。 2.出租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产权方的书面同意。 3.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划拨地。 4.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以及附属办公	2,328.00	5.93%	是	存在搬迁损失的风险
5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未办理租赁备案	生产车间以及附属办公	1,165.00	2.97%	是	无实质影响
合计	-	-	-	26,511.80	67.54%	-	-

①第1项瑕疵租赁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第1项房屋所在土地的所有权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求富路联社”),但该房屋的建设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属于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如果第1项房产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违章建筑,则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第1项房产,存在导致搬迁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第1项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②第2、3项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A.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瑕疵: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2、3项瑕疵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和实际产权方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开发”),淮安开发依法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属于违章建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与产权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效力。

B. 未履行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2、3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③第 4 项瑕疵租赁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A. 出租方与产权方之间为不定期租赁关系，产权方可随时主张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关系：存在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风险

秦皇岛六淳所使用的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厂房（以下简称“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产权人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岛博智”）与秦皇岛六淳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秦皇岛六淳可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期限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届满之后，因国资公司相关资产管理政策正在调整中，国资公司暂未与北岛博智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届满后北岛博智仍继续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等相关房产，经访谈国资公司、北岛博智确认，截至目前国资公司未就北岛博智使用相关房产的行为提出异议。

依据《民法典》第 734 条，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仍有效，但租赁期限应被认定为不定期租赁；国资公司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北岛博智后，可随时解除与北岛博智间的租赁合同。

综上，北岛博智与国资公司之间为不定期的租赁关系，如果国资公司要求解除其与北岛博智间的租赁合同，秦皇岛六淳将无法继续依《企业入驻协议书》约



定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风险。

B. 出租方的转租行为未取得产权方的书面同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北岛博智与房屋所有权人国资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北岛博智是否有权转租，北岛博智也没有出示其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国资公司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但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孵化企业入驻协议书》后，秦皇岛六淳已使用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至今。

经与国资公司访谈确认，其未就秦皇岛六淳使用前述厂房的事实提出过明确异议，截止目前也未曾要求秦皇岛六淳搬离前述房产。根据《民法典》第 718 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因此，北岛博智在其承租期限内将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以孵化场所名义提供给秦皇岛六淳使用，虽未取得国资公司的书面同意，但是国资公司也未就此提出明确异议，应视为国资公司认可该等转租关系，不会因此对秦皇岛六淳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系划拨地，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未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房产规划用途为工交仓储。《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上述情况及《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房地产管理法》未禁止出租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因此，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协议的内容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用于生产经营也不涉及擅自改变该土地及房屋用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未履行租赁备案的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4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④第 5 项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第 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但是，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员工宿舍房屋的用途、面积及占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706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和/或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导致罚金及其他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5. 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

（1）搬迁费用的测算

发行人所租赁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损失风险，因此，根据发行人的历史数据以及当前市场行情，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测算可能发生的搬迁费用如下：

①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测算

序号	涉及的建筑物用途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普通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展厅以及公共区域等	无	直接使用租赁的房屋，作为过渡用房，无需装修，无其他费用	-
2	万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 380 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 1,600 元/平方米	60.80
3	千级无尘车间	装修费	按照目前使用面积 800 平方米，参考装修单价 2,400 元/平方米	192.00



4	-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6.00
5	-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22.00
合计		-	-	280.80

②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测算

序号	费用项目	测算依据	测算金额 (万元)
1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装修费	参考目前所使用厂房在 2018 年装修时的价格，并适当考虑一定的涨价因素	121.06
2	运输费	参考目前的运费市场价格以及周边目标租赁区域的物理距离	0.85
3	设备安装费	参考目前的安装费市场价格、装卸需求、现有设备的使用情况	3.70
合计		-	125.61

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和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如果搬迁可能发生的费用合计 406.41 万元。

(2) 搬迁费用承担主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针对本次发行前已存在的瑕疵租赁房产，如因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损失的，将无条件、连带地承担发行人全部损失。

(3) 搬迁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历史经验并参考其他企业情况，搬迁厂房所需的时间约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厂房约 5 天，无尘车间装修 45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0 天。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

(二) 说明报告期内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形、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有权转租，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 转租的背景与具体情形



2015 年，唐淑芳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了李龙观等人组织的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淳医疗”）设立，设立时华淳医疗的股权比例为：李龙观 35%、刘伟 25%、李成杰 25%、唐淑芳 15%。唐淑芳自始未担任董事、监事、经理等职务。

2015 年 11 月，六淳有限与求富路联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整体承租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租赁面积 29,6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经求富路联社书面同意，六淳科技前述厂房中的 11,032.50 平方米转租给了华淳医疗。

2020 年 6 月，六淳科技与求富路联社续签了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经求富路联社书面同意，六淳科技继续转租 11,032.50 平方米厂房给华淳医疗。2021 年 7 月，六淳科技与华淳医疗签署《转租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华淳医疗转租面积平方米变更为 10,801.20 平方米。

2. 转租价格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转租给华淳医疗的价格与发行人的承租价格完全一致，转租价格公允。

3. 不存在纠纷

就六淳科技转租给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事，各方均确认：

（1）六淳科技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

（2）六淳科技与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之间不存在纠纷；

（3）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之间不存在纠纷。

4. 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的同意

上述转租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求富路联社的书面同意，转租行为合法有效。

5. 发行人与东莞市华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如前所述，2015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唐淑芳与李龙观等人共同投资设立华淳医疗。2016 年 1 月，李龙观受让了唐淑芳的全部股权，唐淑芳不再是华淳医疗的股东。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说明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产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六淳向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已到期的具体续期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六淳已与北岛博智续签了《企业入驻协议书》，约定由北岛博智将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出租给秦皇岛六淳，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但由于北岛博智与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的产权人（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到期、暂未续签，因此秦皇岛六淳存在搬迁风险，具体详本题（一）之“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的生产、办公房产的用途、面积及占比”相关内容。

2. 是否为生产经营重要场所，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是秦皇岛六淳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若无法继续使用，将会导致秦皇岛六淳的搬迁损失，具体金额测算详见本题（一）之“测算搬迁费用、说明费用承担主体和搬迁周期等”相关内容。

（四）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如有)、转租承租方等主体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所有人	转租承租方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			
					租赁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1	六 淳科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股份经济联合社	华 淳 医 疗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富民南路62号	18,818.80	2020/06/15-2025/06/14	工业
2	淮 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淮 安 六 淳 未 转 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16号	3,000.00	2016/04/01-2026/03/31	工业
3	淮 安六淳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淮 安 六 淳 未 转 租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	1,200.00	2021/03/15-2026/03/14	工业
4	秦 皇 岛六淳	秦皇岛北岛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不适用, 秦 皇 岛 六 淳 未 转 租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一期15号标准厂房北侧二层	2,328.00	2021/08/29-2022/08/28	工业
5	秦 皇 岛六淳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不适用, 秦 皇 岛 六 淳 未 转 租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1,165.00	2020/11/05-2022/11/04	工业
6	宁 波六淳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飞达甬丰电器有限公司	不适用, 宁 波 六 淳 未 转 租	宁波市北仑区龙角山路539号办公楼壹号厂房	3,943.00	2020/08/01-2025/07/31	工业
7	昆 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昆 山 六 淳 未 转 租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B栋5号	4,138.00	2019/01/01-2025/01/31	工业
8	昆 山六淳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昆 山 鑫 博 耀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111号厂区内B栋6号	1,999.00	2020/09/01-2025/01/31	工业
9	六 淳科技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 再 转 租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89	860.00	2021/07/01-2027/08/31	工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实际所有人	转租承租方	发行人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号 3#厂房车间一楼 1 单元			
10	六 淳科技	珠海市畅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再转租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3#厂房车间 3 楼 2 单元	1,800.00	2021/07/01-2027/08/31	工业

注：昆山六淳向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租赁昆山市巴城镇立基路 111 号厂区内 B 栋 6 号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3,999.00 平方米；2021 年 3 月 11 日，按照昆山六淳与出租方中沃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关于转租的协议约定，昆山六淳将第 7 项租赁房屋的部分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转租给昆山鑫博耀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 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出租方暨产权方淮安开发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租金往来。

淮安开发是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隶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责是代表开发区管委会筹集建设资金，并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淮安开发为业主开发的日资工业园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北，飞耀路以西，荷香路以东，青岛路以南，包含研发楼、办公楼、宿舍（食堂）楼、工业类标准厂房等。

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承租了淮安开发旗下日资工业园的厂房；而秦皇岛六淳为贴近服务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也在日资工业园内租赁厂房，专门为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开展配套研发、生产服务。因此，秦皇岛六淳所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暨产权方，同时也是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相应厂房的出租方；因此，淮安开发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租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



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员工宿舍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如有）、出租方与产权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如需）、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如有）；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针对部分瑕疵租赁房产，对出租方、产权方或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2）针对发行人转租华淳医疗的事项，审阅发行人与华淳医疗签署的《转租协议》、求富路联社许可转租的证明文件；审阅了华淳医疗的全套工商内档，了解其关联方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华淳医疗的原控股股东李龙观，了解转租华淳医疗的背景和原因；取得华淳医疗主要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华淳医疗出具的《说明函》、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验证华淳医疗的关联方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针对承租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审阅了秦皇岛六淳与北岛博智签署的《企业入驻协议书》；对北岛博智、国资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4）针对募投项目用地，审阅了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

（5）针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周边其他单位的厂房租赁协议；通过房产中介网站 58 同城网（<https://www.58.com/>）、赶集网（<http://ganji.com/>）等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一行政区划、同类用途、类似面积房产的租赁价格；

（6）针对瑕疵租赁，复核发行人测算的搬迁费用并结合发行人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告、周边类似企业的公告等公开信进行验证；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租赁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



(7) 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审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承诺；审阅了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由达晨创通委派）自行提供报告期间个人银行资金流水，审阅了其出具的已提供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承诺。对前述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支出大于 5 万元的流水内容进行核实，检查相应的合同、发票等客观证据或进行访谈确认资金用途，检查前述银行资金流水是否涉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的承租方；

(8)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等进行函证，确认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租赁的各类房产占发行人相关用途房产面积比例为 100%，但是，基于发行人主要设备可移动且安装简单、对厂房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已设计募投项目自建厂房等原因，发行人对租赁厂房不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所租赁的非生产经营用房均为员工宿舍，不属于发行人必须的生产场所，且周边地区可选择租赁房产较多，替代性强，同时也可通过发放住房补助的方式由员工自行解决住宿问题，发行人对租赁员工宿舍不构成重大依赖。因此，发行人对租赁房产不构成重大依赖。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租赁房屋的价格均系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3) 未办理租赁备案、未能提供产权文件等各类瑕疵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生产车间及附属办公，建筑面积合计 26,511.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67.54%，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除富民南路 62 号厂房、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存在搬迁损失风险之外，其余瑕疵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经测算，如果因为瑕疵租赁被迫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损失合计 406.41 万；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前述搬迁费用由其全部承担；按照发行人的经验估计，搬迁周期约 60 天。



(4) 发行人向华淳医疗转租价格与发行人承租价格相同，发行人的承租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相当，转租价格公允。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暨产权方的书面同意，不存在纠纷。

(5) 2015 年，唐淑芳曾参股华淳医疗。2016 年 1 月李龙观受让了唐淑芳的全部股权。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与华淳医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6) 永定河道一期 15 号厂房目前属于秦皇岛六淳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如果秦皇岛六淳无法继续使用，可能导致其搬迁损失，经测算相关搬迁费用合计 125.61 万元。

(7)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0568 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用地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报告期内，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鹏鼎控股在淮安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存在正常的租金往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各厂房的出租方、实际所有人、转租承租方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六、《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税收优惠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7.43%、11.30%、8.11%。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证书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是否符合续期条件，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六淳科技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44005350，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淳科技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工作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书。

根据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六淳科技（本题中特指“母公司”，下同）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六淳科技前身六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设立。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六淳科技拥有 57 项专利，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六淳科技产品主要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中“四、新材料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0 年，六淳科技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4.29%。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淳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77,345.48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为 2,985.40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为 3.86%，且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淳科技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7%。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六淳科技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了专门的研发设备，制订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六淳科技科技成果转化良好，专利技术对主营产品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因此，六淳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预计将达到相应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六淳科技未受到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相关行政处罚。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如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六淳科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六淳科技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前述政策测算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19.18	610.22	440.41	338.98
利润总额	3,853.41	7,520.76	3,895.70	4,561.04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8.28%	8.11%	11.30%	7.43%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2,832.12	5,581.93	2,614.02	3,629.23

未来，如果六淳科技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审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
- （3）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
- （4）审阅了发行人已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并现场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及正在申请中专利的相关资料；
- （5）审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公积金缴纳记录；
- （6）审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取得了发行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发行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七、《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但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中与对赌相关的全部条款是否均已终止，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保留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 关于《股东协议》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历史上曾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历史股东协议”）均已终止。2021 年 1 月 27 日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现行股东协议”）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发行人本身未参与该协议的签署。

现行股东协议中除约定了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外，同时约定：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2）自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被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3）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解除并终止。

因此，现行股东协议目前处于终止履行状态。如果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现行股东协议将会彻底终止。

2. 含有恢复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股东间的商业决策。恢复效力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未参与签署现行股东协议，历史股东协议已全部终止。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淑芳、莫舒润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0.57%股权，且莫舒润还通过东莞泰富、东莞泰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现行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3）现行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主要与发行人的上市时间、净利润或者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挂钩，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4）现行股东协议恢复效力的前提条件是发行人无法实现发行并上市。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协议将会被彻底终止。因此，现行股东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投资者权益，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此外，除现行股东协议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与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东莞泰弘）有关的对赌条款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和《权益约定书》。

《权益约定书》作为《合伙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系莫舒润与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及其有限合伙人分别签署。《权益约定书》第五条约定有限合伙人在一定情况下享有的回售权，同时明确约定：“回售权于六淳科技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停止履行，于六淳科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且丧失法律约束力”。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股权激励平台（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全体有限合伙人分别与莫舒润另行签署了《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明确终止履行《权益约定书》“第五条 乙方的回售权”项下的全部条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确认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因此，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伙人间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等主体，就历次投资事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文件；

（2）审阅了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权益约定书》《权益约定书之补充协议》；

（3）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1) 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股东间的商业决策，恢复效力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除各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 东莞泰富、东莞泰弘合伙人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安排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八、《问询函》问题 20.关于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六淳以 649.41 万元对价收购了宁波万詮整体业务、人员及资产，属于非同一控制下重组。发行人称收购目的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241.3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损失。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上述收购的背景，收购前宁波万詮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结合宁波万詮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收购对价的公允性、商誉的确认过程、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2) 说明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购宁波万詮系“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

本次收购前，发行人正在计划积极拓展群创光电等重点客户。如果发行人能够在群创光电等供应链体系中收购一家现有的合格供应商，将有利于发行人缩短投资、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周期，加速取得群创光电等客户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进程。宁波万詮正是群创光电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商业规划等原因，有意调整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出售宁波万詮。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与宁波万詮达成了以资产和业务收购为目标的收购合意。

目前，宁波六淳已取得群创光电、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等目标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已与前述主要客户发生交易，实现了交易目的。

上述背景即为“为拓展群创光电等客户的业务发展需要”的具体含义。

2. 未采用收购其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成立子公司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业务及资产、人员，而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收购资产符合双方交易目的

发行人仅对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宁波万詮的主要资产有收购意向，而对于宁波万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部分呆滞料等无意收购。发行人与宁波万詮在就本次交易最初进行谈判时即确定了该收购原则，双方签署的《整体业务收购协议》中也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具体范围、价格、质量要求及原材料（存货）收购的具体范围、价格、库龄时间要求等。

（2）在实现收购目标的前提下控制收购风险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宁波万詮的目标是缩短投资、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周期，并无意购买、承担或者继受宁波万詮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如果收购宁波万詮股权，首先需全面了解宁波万詮的历史沿革、资产和负债情况，在此基础



上完成非收购范围内资产、负债和人员的剥离等工作，将大大拉长谈判和交易的时间，徒增交易的复杂度，且在收购股权后需承担历史或有负债、历史潜在纠纷、第三方违约（例如宁波万詮的历史应收账款无法按预期收回）等可能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选择资产收购方式，既能满足发行人的收购目标，又能减少双方交易谈判的难度和交易时间，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规避不必要的或有风险。

（3）有利于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选聘宁波万詮的前员工

采用资产收购方式，发行人可以根据其自身一贯的管理政策和方式，在劳资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选聘宁波万詮的前员工，推动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建立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的员工队伍。此外，由宁波万詮与其员工自行协商薪酬、补偿等事宜，并由宁波万詮独立相应费用，有利于清晰划分宁波万詮、宁波六淳间对于员工的雇主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宁波万詮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公开信息，宁波万詮目前的唯一股东为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根据宁波万詮的穿透股东信息，宁波万詮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振源、纪凤媛夫妇。

1.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穿透股权结构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注册地为萨摩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已发行股份比例
1	CHI Su-Yuan	55.47%
2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25.53%
3	CWE Holding Co.,LTD	19.00%
合计		100.00%

上述股东中：

（1）CHI Su-Yuan（纪凤媛）与刘振源为夫妻关系。



(2)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是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唯一股东为刘振源（LIU Chen-Yuan），并由其实际控制。

(3) CWE Holding Co.,LTD 是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唯一股东为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070.TW）。

(4) 根据代理注册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司的章程、穿透后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刘振源确认，刘振源、纪凤媛夫妇为宁波万詮、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刘振源、纪凤媛夫妇为宁波万詮的实际控制人；刘振源、纪凤媛、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万詮穿透后的股东。

2. 刘振源、纪凤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刘振源、纪凤媛关联企业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采购原材料，累计采购金额 107.20 万元（不含税）。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 刘振源、纪凤媛关联企业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天实”）与发行人间存在贸易往来，其中：发行人对其累计销售金额 295.91 万元（不含税）；发行人向其累计采购金额 13.31 万元（不含税）。台湾天实系依据自身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刘振源、纪凤媛夫妇非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刘振源、纪凤媛夫妇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且刘振源、纪凤媛夫妇及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除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外，刘振源、纪凤媛夫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电材”）及其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股东。

根据长华电材 2020 年度的年度财报，长华电材及其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控股关系，且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此，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审阅了宁波六淳、宁波万詮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整体业务收购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刘振源。核查了宁波六淳收购宁波万詮的交易背景的事项；

（2）审阅了 TELLING INTERNATIONAL CORP.、Focus International Corp 的离岸公司注册信息文件、刘振源、纪凤媛的身份证明文件、台湾长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了经宁波万詮及穿透后部分股东签章确认的股权穿透《确认函》；刘振源、纪凤媛填写的《调查表》。核实了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穿透后股东及其关联方等情况；

（3）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公开信息，并与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穿透后股东进行了交叉比对；访谈了发行人



报告期部分主要客户；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宁波万詮及其穿透后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未采用收购宁波万詮股权的方式完成收购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刘振源、纪夙媛夫妇的关联企业 Focus International Corp.、天实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购销交易，总体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均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除此之外，宁波万詮实际控制人及其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显示：

(1) 宁波六淳存在劳务派遣员工超过其本身用工总量比例 10%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纳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部分经营资质已到期、将到期情形。

(4) 发行人未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履历。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14.63 万元、301.71 万元、319.69 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



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3) 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5) 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说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事项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二)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情况，但目前已纠正、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二）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3. 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四）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关于实际控制人简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莫舒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5 月，大专学历。2012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六淳副董事长；2013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任广州技达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领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2019 年 7 月，任东莞市启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昆山盛祥泰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任六淳有限、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审计部负责人。

（五）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说明摊销年限确认依据。

关于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2. 非流动资产分析”之“（4）长期待摊费用”补充披露。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劳动派遣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其劳务派遣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费用结算单等资料，验证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人数；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3) 查阅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并与公示信息进行复核验证；

(4) 查阅实际控制人莫舒润的调查表及简历，进一步明确其完整履历。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关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六淳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及用工比例；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关于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相关资质到期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完整履历。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披露了披露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金额、摊销年限，以及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

十、《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本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



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在首次申报时提交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反馈回复，发行人单独提交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宏 律师

经办律师：周游 律师

（签名）

（签名）

徐璐 律师

（签名）

2021 年 9 月 28 日